



非急救转运途中病人死亡定责成难题

苏州涉非急救转运服务第一案审结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林静宜 居丹丹

不属于急救范畴,但病人又需要转院,这就需要非急救转运。近年来,随着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推进,非急救转运成为我国部分城市探索的分类救治模式之一。2017年,江苏省苏州市开始运行该模式。

新模式下,如果发生纠纷,法律上该如何判定?近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苏州地区涉非急救转运服务第一案。

转运途中患者突然死亡

2021年4月,身患多种疾病的张某前往苏州某医院就诊,在完成诊疗程序后,医生建议其转院回老家医院继续进行康复治疗。因需转院至外省医院,张某儿子小张遂根据就诊医院病房门口家属等待区公示的苏州市120非急救转运服务电话与相关机构联系转运事宜。

之后,小张接到某康复医院转运司机薛某的电话,双方就转运事宜进行前期沟通,小张提出要求配备一名随车医师。4月23日13时,薛某驾驶转运车辆由苏州某医院出发。

车辆行驶一段时间后,薛某感到疲惫,下车要求随车医师驾驶转运车辆,后由医师驾驶转运车辆继续前进。大约一个多小时后,车载呼吸机发出警报声。此时,张某突然出现身体颤抖、呼吸困难、翻眼白的状况,小张见状立即通知正在开车的医师。

5分钟后,车辆驶入服务区,医师下车检查后告知家属,张某此时心律不齐,随时都有停止心跳的可能。随后,由薛某驾驶车辆赶往既定康复医院。16时30分左右,随车医师告知家属,张某已无生命体征。17时,转运车辆抵达医院,经医生检查确认,张某已无心跳、无生命体征。

之后,小张与该康复医院沟通此事,要求其承担因其原因导致张某未能及时接受救治而死亡的过错责任,并要求其公开向自己和家人赔礼道歉,但该康复医院并未积极、主动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于是,小张及其亲属将该康复医院起诉至相城区法院。

全新模式下的定责难题

庭审中,该康复医院辩称,张某出院时病情危



重,处于随时可能死亡的状态,其死亡是疾病的自然转归,并不存在耽误患者治疗的情形。小张则认为,康复医院在转运过程中,医护人员擅自离开患者,导致患者死亡。

双方各执一词,相关人员的责任如何划分,死亡与转运行为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成为本案审理的难点。经小张申请,相城区法院就张某死亡与转运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向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申请司法鉴定。为充分了解张某生前病情,司法鉴定所向张某在苏州就诊的医院调取了所有病历记录。

2021年11月26日,司法鉴定所主持召开鉴定会,并邀请医疗、法医学专家参与。经鉴定讨论和研判后给出鉴定意见:患者张某自身患有严重疾患,转院前医院告知患者有呼吸困难、心跳骤停的危险,这是导致其死亡的根本原因;康复医院在非急救转运过程中未能履行保障安全的义务,存在过错,与患者张某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参与度建议考虑为较轻。

“若以较轻界定的话,康复医院需承担5%至10%的责任。”该案审判长、相城区法院民一庭庭长余琼

琼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结合这一鉴定意见及相关规定,经过法官会议讨论,合议庭研究认为,本案中,转运方在转运过程中,康复医院随车医护人员擅自离开病患去开车,没有严格履行义务,属于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张某出院时病情未愈、神志昏迷、气管插管、机械通气中,不符合规范中关于非急救转运服务对象的要求。康复医院对不符合服务范围的患者,应当声明予以退回,因此也存在过错,应当担责。

最终,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某康复医院在非急救转运过程中未能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行为与张某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被告承接张某作为非急救转运服务对象,不符合相关规定中的服务对象要求,亦存在过错,故被告某康复医院应对原告方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张某自身患有严重疾患,是导致其死亡的根本原因,原告方作为张某家属,选择在张某病情危重、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进行长途转运,亦存在过错。

综合考虑后,法院认定被告某康复医院对原

告方因张某死亡导致的全部损失承担15%的赔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某康复医院已履行完毕。

发司法意见书规范服务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群众对非急救转运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2018年11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公安、交通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开展非急救转运服务的指导意见》,推进院前急救医疗服务和非急救转运分类管理,指导各地有序、规范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此后,江苏各地相继出台了非急救转运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社会力量,经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审核把关后专员从事非急救转运服务,设置非急救转运特殊服务号码,并向全社会公示,要求各医疗机构主动进行宣传引导,推动非急救转运服务规范开展,有效解决了患者对非急救转运服务的需求,维护了群众利益。

在此背景下,2021年9月,苏州市出台了《苏州市医疗机构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规范(试行)》,提出依托于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立非急救转运分站,非急救转运服务工作由市急救中心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并定期对非急救分站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并明确当遇到突发事件时,接受政府统一指挥,为救援提供储备力量。

“但目前法律上对转运过程中责任如何分担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也是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来确定各方责任。”余琼琼说。

为推进非急救转运服务规范化运作,相城区法院在本案审结后,对相关规范及服务标准进行研判,并向相关单位及部门发送司法意见书,建议准确把握非急救转运服务范围,规范非急救转运车辆及人员管理,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相关部门也及时给予反馈,表示将对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作出调整,完善非急救转运车辆运营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严格把握非急救转运范围,加强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和车辆日常维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

制图/高岳

进口货物霉变保险公司代赔后追偿

青岛海事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国际海运索赔纠纷案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鲍福玉 姜雅灵

一家国内企业从巴西进口大豆运抵国内港口后,发现货物遭受热损霉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产险)代为赔付后将承运人英国塔利门公司诉至青岛海事法院,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然而,被告公司先后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禁诉令,整个诉讼过程一波三折。最终,青岛海事法院法官经多轮“背靠背”细致沟通调解,圆满化解了这起纠纷。

2020年7月,中国某进出口公司自巴西购买了6.8万余吨大豆,由“塔利门”轮承运。同年9月5日,“塔利门”轮在日照港开始卸货,卸货期间,收货人发现大豆遭受热损霉变,经第三方检验,发现货物受损系船方管货不当所致。

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太平洋产险赔付被保险人725万元并取得代位求偿权。随后,太平洋产险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9月30日,青岛海事法院立案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依法驳回起诉,青岛海事法院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维持原裁定。

2021年12月15日,被告又向英格兰及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院申请“塔利门”轮禁诉令。今年1月21日,该院法官签发禁诉令,禁止原告继续进行在青岛海事法院提起的诉讼。

青岛海事法院主审法官认为,案件管辖权是国家司法主权的核心组成部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青岛海事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任何外国法院都不得剥夺、侵犯中国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

“针对对方提出的禁诉令,我们本可以采取反禁诉令的方式进行反制,但在各国强化国际民事司法合作的趋势下,禁诉令与反禁诉令并非解决国际民事诉讼问题的最佳方法,反而会加剧双方的冲突。”青岛海事法院主审法官说。基于这种

考虑,主审法官反复与外方当事人沟通,最终取得了对方信任。

随后,青岛海事法院多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审理过程中,法庭准许被告申请的英国专家证人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庭作证,接受双方当事人质询,庭审过程全程网上直播。多轮庭审中,原被告委托的两位中方鉴定人和被告委托的一位中方航海专家、一位位外方大豆专家均出庭作证,耗时4个工作日,合议庭组成人员全程完整倾听,平等给予中外双方当事人充分、完整的陈述权利。

庭审结束后,法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经过多轮“背靠背”沟通,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近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438万元。

据介绍,民事调解书中特别对英国法院禁诉令事宜给予了一揽子解决,避免了双方当事人因平行诉讼在中国法院、英国法院、英国仲裁庭进一步产生高昂的诉讼与仲裁费用,为当事人减轻了诉累,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医托”组团诱骗患者到“黑诊所”就诊被抓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挺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警方联合卫健、市监等部门,破获全市首起系列“医托”诈骗案,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113万余元。

今年9月,李女士在温州市区某医院就诊期间,被一名陌生女子搭讪。女子询问其病情后称自己也得了这种病,最后被一名老中医治愈。此时,又有另外一名“患者”出现,称自己刚好要去这位“名医”处复诊,邀请李女士一同前往。李女士看到有其他“患者”一起,觉得去看看也无妨,没想到一步步落入“医托”的陷阱。

李女士被带到藏身于一居民楼内的私人诊

所。跟她一同前来的那名“患者”先行问诊,没一会儿便出门取药付款。“医生是个外地人,年纪挺大了,给我把脉问诊后,说自己有个药方很管用,要2000多元。”李女士看到现场“患者”不少,认为应该不是骗子,就付款拿了15包中药回家,后来越想越不对劲,于是报警求助。

接警后,鹿城警方立即开展侦查,通过近一个月的实地走访,该团伙终于浮出水面。警方发现,该诈骗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有人假扮名医、患者,还有人负责收钱、望风,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医托”以两人为一组,在温州各大医院搭讪患者,以虚构、夸大事实等方式,用所谓的“名医”“神医”将不同的患者诱骗到“黑诊所”,继而实施诈骗。

不法团伙卖青少年“笑气”送货上门被诉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氧化剂,有轻微麻醉作用,能致人发笑,具有成瘾性。一些不法分子贩卖“笑气”作为毒品的替代品。近期,山西省太原市警方打掉一贩卖“笑气”不法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9人,其中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

今年1月,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反馈一条线索:中环路上有无牌车辆“炸街”,驾驶员开车比较疯狂,怀疑有涉毒情况。禁毒支队随即展开工作发现,犯罪嫌疑人频繁在夜间出入宾馆等场所,并且通过送货上门的方式向一些青少年贩卖“笑

气”钢瓶。

警方调查发现,顾某在自己吸食“笑气”的同时,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每瓶(粉色4升钢瓶)300元至600元不等的价格,在太原市城区范围内售卖“笑气”,牟取高额利润。

与此同时,警方又发现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楚某。经研判,初步确定其背后隐藏着一个庞大的贩卖“笑气”的不法团伙。

为将此不法团伙一网打尽,太原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同时组织禁毒、六城区分局及综改分局多警种协同作战,对该团伙实现全链条打击。

掌握线索基本情况后,民警对主要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布控,同时对大量电子数据证据进行了固定,经过连续蹲守,民警最终确定了顾某和楚某的住址及非法储存“笑气”的仓库,摸清了其贩卖“笑气”的时间和轨迹,梳理出非法购买和使用“笑气”的违法嫌疑人80人。

6月15日,太原警方将顾某和楚某抓获,在其住处缴获“笑气”大型钢瓶53个,小型分装钢瓶3个。随后,专案组部署同时收网,累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9人,查封非法储存“笑气”窝点1处,缴获液态“笑气”580升、存储钢罐75个。

目前,顾某、楚某二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移送起诉,40人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违法行被治安处罚,27人被批评教育,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孙标
□ 本报通讯员 龙莹

不法团伙通过虚假网络宣传手段,在网店销售假冒的热销产品,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网络销售假冒商标的产品”的发展模式,严重干扰、破坏企业正常的生产及经营活动。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破获这起特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近日,该案一审宣判。

“我们的产品从未在任何线上平台进行销售,有不法之徒在网络上进行大量假货售卖。”2021年7月,湖南某民营企业的法务人员到公安机关报案,恳请公安部门对制假售假之徒重拳出击,并提供了相关的打假线索。

据了解,该企业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当地的专精特新企业,与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共同研发了一款“VMESHOU(唯蜜瘦)”的产品,取得了相应的专属商标和发明专利。但一些网络店铺借助其品牌影响力制假售假,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该企业发展造成了很大影响。

接到报警后,长沙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迅速展开调查。依循企业提供的线索,并经过前期取证摸排,办案民警发现这是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职业化售假团队。犯罪嫌疑人将假冒产品通过快递发往全国各地,涉及人员众多,销售网络庞大。食药环支队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织芙蓉分局城管大队等多部门联动,并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经过近半年的侦查工作,以段某、李某为首的售假团伙浮出水面。

“前期我们的取证工作比较困难。”据办案民警介绍,该犯罪团伙通常借用他人信息注册登记,所有交易均通过线上完成。为此,专案组民警通过不同的IP地址摸排,线下取证20余次,获取了大量的有利线索和证据。

2021年12月16日,专案组民警兵分多路在浙江金华、湖南长沙等地同步行动,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查获大量假冒伪劣“唯蜜瘦”产品,已查明的涉案金额高达2700万元。

据悉,主犯段某、李某均是“90后”,在网上网过程中注意到“唯蜜瘦”产品销售火爆后,便动起了卖假货牟利的歪念头。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段某团伙借用他人信息开设6家网店,以极低价格从浙江金华上线购买假冒产品后,再翻倍进行售卖。

为了及时完成订单,段某还雇请多轮班销售,形成了全套售假模式。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平时的销量非常大,扣除进货款、广告、房租、人工工资提成等费用后,所得纯利润高达300余万元。

“犯罪嫌疑人及其团伙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牟取非法暴利,不仅仅是侵害企业的权益,更是损害消费者的权益,我们对这种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不遗余力地打击。”长沙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支队长张国斌说,支队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聚焦民生福祉,聚焦企业营商环境优化,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服务长沙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沙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政委许琳表示,支队将第一时间受理涉企案件,及时反馈办案进展,多部门联动,提高办案效率,全面分析、处理和把握非公经济发展的司法保障问题;强化溯源治理,帮助企业查找经营风险和管理漏洞,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乌审旗警方破获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

本报讯 记者 颜爱勇 通讯员刘芹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公安局经过4个月的缜密侦查,横跨云南、广东等7个省(市),破获一起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打掉网络赌博洗钱团伙两个,抓获涉案人员17人,涉案资金流水达30亿元。

今年4月,乌审旗公安局接到鄂尔多斯警方线索,称乌审旗辖区内居民参与网络赌博活动。接到线索后,民警立即对该线索展开侦查。经过初步梳理摸排,办案民警发现居民贾某在一款手机App上以购买彩票、押注等方式参与网络赌博。乌审旗公安局当即成立专案组。

经深入分析,民警发现该App内设有30多种赌博项目,玩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充值,且该App软件登录地址在境外。民警通过大量数据筛查和信息研判,最终确定这是一个专门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网络赌博的犯罪团伙。尽管App登录地址显示在境外,但境内有大量人员通过网络大肆推广,引诱、招揽参与者,从中牟取暴利。

专案组民警先后辗转云南、广东等多省(市)进行调查取证,发现该赌博平台组织架构完善,层级较多,且赌博平台代理人、跑分人员、洗钱人员众多。参与网络赌博案的赌客涉及多个省市,资金流向分别在云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等地,所涉及赌博平台总流水高达30亿元。随后,专案组民警奔赴云南、湖南等7省17市开展收网抓捕行动,一举打掉网络赌博洗钱团伙两个。

抢劫团伙“黑吃黑”专约“跑分”人员

本报讯 记者 范天娇 通讯员王可海 一伙人以提供银行卡为名,约出“跑分”洗钱团伙成员,采用挟方式索取钱财。近日,安徽省舒城县警方成功捣毁一个利用“跑分”进行“黑吃黑”的抢劫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

今年8月初,李某超、樊某辉等10人纠集在一起,准备到外地安排“卡农”,以为电信诈骗提供银行卡为名,约出从事跨境赌博平台洗钱活动的“跑分”团伙进行抢劫。该团伙首先安排成员伪装“卡农”,引出“跑分”团伙。由“卡农”随身携带装有定位软件的手机等与对方“跑分”人员见面,在“跑分”时将上线发送到银行卡的钱财抢走。在准备过程中,犯罪团伙对人员分工、暗语联络,与“跑分”团伙上线电话谈判及伺机策应等做了详细“预案”。

舒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和杭埠派出所接警后,迅速集结警力前往报警人指定地点,将该团伙10名成员当场抓获。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檢察官見証非法捕撈者增殖放流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胡庆标 郭蕊 近日,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北汝河,在渔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1万余尾鳊鱼、草鱼鱼苗被放流。至此,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撈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画上句号。

今年4月26日18时许,丁营乡崔庄村村民崔某甲与同村村民崔某乙合谋后,在当地政府规定的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使用电瓶、电抄网等工具在北汝河崔庄村河段非法捕撈,崔某甲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且崔某甲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案件移送至襄城县检察院后,经审查,依法以崔某甲涉嫌非法捕撈水产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对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增殖放流责任。

襄城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撈水产品罪判处崔某甲拘役2个月,并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诉求,判决崔某甲于2022年12月30日前购买3000元鱼苗在北汝河中增殖放流。

判决生效后,襄城县检察院经咨询多名渔业技术专家,与县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共同确定了鱼苗品种、资质及放流地点。近日,在办案检察官、法官、行政执法人员及河道周边群众共同见证下,1万余尾鱼苗被放流入河。

“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之后,以司法手段保障和促进修复是重要的一环,对于水体生态来说,增殖放流是实际有效的修复措施,可以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环境。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办案力度,持续跟进监督,实现惩治违法犯罪、赔偿经济损失、修复生态环境“一案三效”的有机统一。”襄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马远说。